

華南永昌 NASDAQ 100 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NASDAQ 100 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NASDAQ 100 科技市值加權指數，非為客製化與 Smart Beta 指數，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NASDAQ 100 科技市值加權指數 (Nasdaq-100 Technology Sector Market-Cap Weighte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 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投資特色：

- 本基金追蹤「NASDAQ 100 科技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標的係從美國 NASDAQ 100 指數成分股中精選出歸類為科技產業之個股，具有代表美國證券市場中優質大型科技企業。
- 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人可於證交所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基金經理人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波動，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等。
- 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本基金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該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個人

之風險承擔能力與資金運用情形，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更多基金評估之資訊(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至第18頁及第26頁至第31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標的為美國 NASDAQ 交易所中最具科技產業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故係屬於單一國家(成熟已開發)及產業(科技)之個股投資。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積極性投資人。投資於 ETF 相當於投資於一籃子股票，惟投資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之投資特性與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7%	
指數授權費	自基金上市日起，依下述兩者較高者按季給付： 1. 每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20,000 元；或 2. 依本基金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0.06% 計算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 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3. 指數免責聲明：「NASDAQ 100科技市值加權指數」係由Nasdaq,Inc.開發，Nasdaq,Inc.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Corp.」)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Corp.未就本基金之合法性、適當性或準確性為說明和揭露。Corp.一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本基金之適當性，或NASDAQ 100科技市值加權指數；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之能力，向本基金受益人或公眾作任何明示與暗示的保證。Corp.僅和經理公司存在授權其使用Nasdaq®及NASDAQ 100科技市值加權指數等特定指數、名稱及商標之關係。NASDAQ 100科技市值加權指數由Nasdaq,Inc.確定、構建與計算，無需考慮經理公司或本基金。Corp.概不負責且未參與本基金發行之時間、價格或數量，亦不負責且不參與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4.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2)2719-6688。